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0號

上訴人 寰宏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朝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嚴佳祥即榮苗農產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臺幣3,600,462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5,1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蔡沛圻